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賴柏壬
聯絡電話：049-2352911#235
電子郵件：bardon0715@nlm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41030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41031653_1141030152_114D2007049-01.pdf)

主旨：為促使更多營造業女性從業人力投入營造產業，請改善工地環境、適時工時安排及合宜薪資結構，請貴公會加強宣導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4年2月5日台內綜字第1140104667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2025/02/18 17:04:05
電 子 文 件
交 換 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蔡豐蔚

聯絡電話：02-23565030

傳真：02-23971086

電子信箱：moi2392@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綜字第11401046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為配合勞動部籌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32次會議，請依113年12月30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31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分辦表，就業管部分填報最新辦理情形，於114年2月7日前以電子郵件逕復該部，並副知本部綜合規劃司（moi2392@moi.gov.tw），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14年2月4日勞動綜3字第1140044423A號函辦理（原函及其附件影附）。

正本：本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

電 2025/02/05 文
交 15:52:05 章

本案僅涉本署營建管理組業務，已更新辦理情形如附件，擬於奉核後，以電子郵件傳送勞動部彙辦，並副知本部綜合規劃司。

張均蘭

門部珍珍

鄭曉雲

國土管理署 副總工程師 林佑璘

本等有急必要轉營
造業公會、請洽
營管組
國土管理署 主任秘書 朱慶倫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歷次委員會議
會前協商會議決定(議)事項分辦表

序號	案由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第31次委員會議報告案第3案					
1	「同酬日」顯示性別薪資差距問題分析及策進作為。	一、請勞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研議，加速擴大企業揭露性別平等資訊，使薪資及升遷更加公開透明，以強化引導企業落實性別平等，包括鼓勵企業於永續報告書同步揭露公司制定職場多元化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實施情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規劃117年要求上市櫃公司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者公開申報性別薪資資訊，請研議提前實施之可行性。(權責機關：勞動部綜規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內政等處、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	一、 勞動部綜規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請勞動部加強鼓勵及輔導企業透過自我檢核方式，定期檢視性別平等落實情形，並滾動修正檢核表，主動函請各地方勞政主管機關加強宣導，以利企業單位運用，同時研議納入相關輔導及勞檢機制，落實性別同工同酬規定。(權責機關：勞動部條平司、勞動部職安署)		二、 勞動部條平司 勞動部職安署	

序號	案由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關：勞動部條平司、職安署) 三、委員所提就業選擇造成水平與垂直隔離，成為影響我國性別薪資差距的主要因素部分，請深入研析，除積極鼓勵女性投入STEM領域，也要減少女性在工作選擇上的性別阻礙，尤其是多給予女性身心障礙者協助，讓她們擁有自由的工作選擇權。(權責機關：勞動部條平司、勞發署、教育部) 四、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注所主管行業薪資落差情形，尤其是針對性別薪資差距較高的製造業、營建工程業、藝術、娛樂與休閒服務業等行業，以及女性投入比例高，但整體性別薪資差距較高的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等。(權責機關：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		三、教育部 勞動部條平司 勞動部勞發署 四、 內政部(國土署) 經濟部 交通部 衛生福利部 文化部 教育部 五、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四、內政部(國土署)：按勞動部近期公布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顯示，以行業別觀察從事「營建工程業」的女性最近一年在薪資給付標準、調薪幅度、求職

附件2

序號	案由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五、請本院性平處檢視本期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中，有關改善性別薪資差距、職場性別隔離等工作推動成效，並將相關精進策略納為下一期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推動重點，也請各部會積極配合，以落實職場的性別主流化。(權責機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或及職方別平比高各業情形。營將建議業相關知會轉會員工地改善境、工時安排及薪資結構等推廣招攬

附件2

序號	案由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進人才 入營造產 業，以充 裕營造產 業人力及 性別平等 薪資。